

音樂學系碩士班之核心能力與校、院對應關係說明表

		院核心能力	對應之系（所）核心能力
光	語言素養	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	A 具備音樂歷史、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C 具備專業演奏(唱)技巧或創作能力 D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
熱	公民素養	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	B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C 具備專業演奏(唱)技巧或創作能力 D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
力	科學素養	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	A 具備音樂歷史、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C 具備專業演奏(唱)技巧或創作能力 D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
美	藝術素養	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	A 具備音樂歷史、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C 具備專業演奏(唱)技巧或創作能力 D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